

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維護金融機構財務健全，上市上櫃之金融機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實施買回公司股份者，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p>	<p>一、為維護金融機構財務健全，上市上櫃之金融機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實施買回公司股份者，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二、上市上櫃之金融機構實施買回公司股份，其資本適足率等財務情形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p> <p>1. 銀行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點五以上、第一類資本比率達百分之<u>八點五</u>以上及普通股權益比率達百分之<u>七</u>以上（以最近半年度經會計師複核後之資本適足率為準）。</p> <p>2. 票券金融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點五以上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u>八點五</u>以上（以最近半年度經會計師複核後之資本適足率為準）。</p>	<p>二、上市上櫃之金融機構實施買回公司股份，其資本適足率等財務情形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p> <p>1. 銀行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點五以上、第一類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七以上及普通股權益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自<u>一百零五年起第一類資本比率應達百分之八點五以上、普通股權益比率達百分之七以上</u>。</p> <p>2. 票券金融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六以上。</p> <p>3. 證券子公司之資本</p>	<p>一、配合銀行及保險公司資本適足性規範之調整，爰修正本點相關規定，各款修正理由如次：</p> <p>(一) 比照第二款至第五款有關金融機構計算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之資本適足率基準日，於第一款明定各子公司相關比率基準日。</p> <p>(二) 配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刪除自一百零二年至一百零七年逐步提高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最低比率，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有關銀行(子公司)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之規定。</p>

<p>3. 證券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以月計表為準，惟依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計算之資本適足比率較低者，以較低者為準）。</p> <p>4. 保險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及淨值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以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複核後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為準）。</p> <p>5. 金融控股公司依買回公司股份目的區分其集團資本適足率應分別達下列標準（以最近半年度經會計師複核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為準）：</p> <p>(1) 轉讓股份予員工及作為股權轉換之用為目的者：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一百零五以上。</p> <p>(2) 註銷股份為目的者：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p>	<p>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p> <p>4. 保險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p> <p>5. 金融控股公司依買回公司股份目的區分其集團資本適足率應分別達下列標準（以最近半年度經會計師複核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為準）：</p> <p>(1) 轉讓股份予員工及作為股權轉換之用為目的者：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一百零五以上。</p> <p>(2) 註銷股份為目的者：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6.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無受主管機關增資處分，而尚未籌募資金完成者。</p> <p>(二) 銀行：</p> <p>1. 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點五以上、第</p>	<p>(三) 為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監理一致性考量，比照前揭銀行修正後資本適足率門檻之規定，修正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一目有關票券金融(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p> <p>(四) 配合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五條將淨值比率(淨值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納入資本適足率等級之劃分標準，爰於第一款第四目及第四款增訂保險(子)公司買回公司股份之淨值比率條件。</p> <p>二、上市上櫃本國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如致需註銷資本，其性質將與減資相似，爰參酌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之 1、第二目之 3 有關銀行子公司減資須符合之財務業務健全性條件，併衡酌該等金融機構目前逾期放款(授信)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提列情形，及本國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於現行法規下，係分別以逾期</p>
--	---	--

<p>達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p> <p>6.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無受主管機關增資處分，而尚未籌募資金完成者。</p> <p>(二) 銀行：</p> <p>1. 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點五以上、第一類資本比率達百分之<u>八點五</u>以上及普通股權益比率達百分之<u>七</u>以上（以最近半年度經會計師複核後之資本適足率為準）。</p> <p>2. 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無備抵呆帳（含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不足、逾期放款列報不實、<u>非授信資產損失準備提列不足等情事，或有該等情事但已改善者。</u></p> <p>3. 最近一次自行申報之逾期放款比率未<u>逾百分之一點五</u>，備抵呆帳覆蓋率達<u>百分之一百</u>以上。</p> <p>(三) 票券金融公司：</p> <p>1. 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點五以上及第</p>	<p>一類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七以上及普通股權益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u>自一百零五年起第一類資本比率應達百分之八點五以上、普通股權益比率達百分之七以上</u>（以最近半年度經會計師複核後之資本適足率為準）。</p> <p>2. 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無備抵呆帳（含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不足、逾期放款列報不實等情事。</p> <p>3. 最近一次自行申報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點五，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p> <p>(三) 票券金融公司：</p> <p>1. 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六以上（以最近半年度經會計師複核後之資本適足率為準）。</p> <p>2. 最近一次自行申報之逾期授信比率低於百分之二點五，且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p>	<p>放款比率、備抵呆帳覆蓋率及逾期授信比率為監理標準，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三款第二目有關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時，其財務健全度應符合一定標準。</p>
--	---	---

<p>一類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u>八點五</u>以上（以最近半年度經會計師複核後之資本適足率為準）。</p> <p>2. 最近一次自行申報之逾期授信比率未<u>逾百分之一點五</u>，且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無備抵呆帳(含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不足、逾期授信列報不實、<u>非授信資產損失準備提列不足等情事</u>，<u>或有該等情事但已改善者</u>。</p> <p>(四) 保險公司：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及<u>淨值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三</u>（以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複核後之資本適足率及<u>淨值比率</u>為準），且各項資金運用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等相關法令規定。</p> <p>(五) 證券商：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以月計表為</p>	<p>查，無備抵呆帳(含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不足、逾期授信列報不實等情事。</p> <p>(四) 保險公司：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以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複核後之資本適足率為準），且各項資金運用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等相關法令規定。</p> <p>(五) 證券商：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以月計表為準，惟依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計算之資本適足比率較低者，以較低者為準）。</p>	
--	--	--

<p>準，惟依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計算之資本適足比率較低者，以較低者為準)。</p>		
<p>三、金融機構不符前點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標準者，除金融控股公司買回公司股份係以註銷股份為目的者外，最近一次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經會計師複核自結數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達前點規定比率者，視為已符合標準。</p> <p>依前項規定買回公司股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所複核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未達前點比率者，自買回日起一年內，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買回。</p>	<p>三、金融機構不符前點資本適足率標準者，除金融控股公司買回公司股份係以註銷股份為目的者外，最近一次資本適足率經會計師複核自結數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達前點規定比率者，視為已符合標準。</p> <p>依前項規定買回公司股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所複核之資本適足率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未達前點比率者，自買回日起一年內，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買回。</p>	<p>配合第二點將保險公司淨值比率納入監理指標，爰修正本點規定。</p>
<p>四、前點金融機構財務報表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均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但期中財務報告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被投</p>	<p>四、前揭金融機構財務報表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均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但期中財務報告如因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之衡量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p>	<p>一、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規範查核報告之類型為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意見(包括保留意見、否定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及長期股權投資、長期股權投資損益二會計項目已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p>

<p>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核算，而經會計師<u>出具保留意見</u>者，不在此限。</p> <p>(二)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均財務健全，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且無其他事實顯示財務報表有虛盈實虧之虞。但證券商得不受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無虧損情形之限制。</p> <p>(三) 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如有出售不良債權，並分年攤銷遞延認列損失之情形者，於計算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所定得買回公司股份金額上限時，應將上該遞延尚未認列之損失金額全數扣除。</p>	<p>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核算，而經會計師保留者，不在此限。</p> <p>(二)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均財務健全，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且無其他事實顯示財務報表有虛盈實虧之虞。但證券商得不受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無虧損情形之限制。</p> <p>(三) 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如有出售不良債權，並分年攤銷遞延認列損失之情形者，於計算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所定得買回公司股份金額上限時，應將上該遞延尚未認列之損失金額全數扣除。</p>	<p>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會計項目取代，爰修正第一款查核意見之類型及會計項目。</p> <p>二、第一款但書規定所稱保留意見，係審計準則公報五十九號「修正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且該事項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或可能影響雖屬重大但並非廣泛。</p>
<p>五、金融機構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申報買回公司股份時，應另由公司負責人出具聲明書聲明下列事項，且該聲明書應併同申報函副本及轉讓辦法副知各業別主管局：</p> <p>(一) 公司之財務條件符合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p> <p>(二) 如其買回公司股份</p>	<p>五、金融機構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申報買回公司股份時，應另由公司負責人出具聲明書聲明下列事項，且該聲明書應併同申報函副本及轉讓辦法副知各業別主管局：</p> <p>(一) 公司之財務條件符合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p> <p>(二) 如其買回公司股份</p>	<p>本點未修正。</p>

<p>係以轉讓股份予員工為目的，該公司將本於誠信原則確實執行。</p>	<p>係以轉讓股份予員工為目的，該公司將本於誠信原則確實執行。</p>	
<p>六、金融機構買回公司股份係以轉讓股份予員工或作為股權轉換之用為目的者，應每半年向各業別主管局陳報轉讓計畫之詳細執行進度及具體措施，並應於買回後<u>五年</u>內轉讓完畢；如屆期未轉讓完畢，致需註銷資本者，除因市場價格因素，致員工或投資者主動放棄認股或股權轉換者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將採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該金融機構應於註銷股份六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方式補足註銷資本，資本未補足前，其申辦新種業務及買回公司股份，本會得不予同意。</p> <p>（二）前款規定資本補足後，如擬再買回公司股份，其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後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再買回公司股份：</p> <p>1. 金融控股公司達百</p>	<p>六、金融機構買回公司股份係以轉讓股份予員工或作為股權轉換之用為目的者，應每半年向各業別主管局陳報轉讓計畫之詳細執行進度及具體措施，並應於買回後<u>三年</u>內轉讓完畢；如屆期未轉讓完畢，致需註銷資本者，除因市場價格因素，致員工或投資者主動放棄認股或股權轉換者外，本會將採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該金融機構應於註銷股份六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方式補足註銷資本，資本未補足前，其申辦新種業務及買回公司股份，本會得不予同意。</p> <p>（二）前款規定資本補足後，如擬再買回公司股份，其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後之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再買回公司股份：</p> <p>1. 金融控股公司達百分之<u>一百二十六</u>以上（子公司並應符合下列各業別標</p>	<p>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四項之修正，為使上市上櫃金融機構以庫藏股作為員工獎勵工具之辦理期限有較大彈性，爰修正序文規定，將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及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等辦理股權轉換之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另金融機構買回股份時，該等工具(庫藏股)之會計處理已自權益中減除，經轉讓予員工或股權轉換後始有現金流入，爰金融機構買回股份後，仍宜儘速辦理股權轉換(換)，以強化資本。</p> <p>二、配合第二點規定之修正，將票券金融公司因未確實執行買回目的，致需註銷資本再以增資補足資本，嗣後擬再買回公司股份時，其資本適足率比照銀行資本適足率門檻之規定，修正第二款第三目規定。另配</p>

<p>分之一百二十六以上（子公司並應符合下列各業別標準）。</p> <p>2. 銀行達百分之十二點五以上、第一類資本比率達百分之十點五以上及普通股權益比率達百分之九以上。</p> <p>3. 票券金融公司達百分之十二點五以上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點五以上。</p> <p>4. 保險公司達百分之三百以上，及淨值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三點六。</p> <p>5. 證券商達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上。</p> <p>（三）公布該金融機構名稱及本會對其所採取之前揭限制措施。</p>	<p>準）。</p> <p>2. 銀行達百分之十二點五以上、第一類資本比率達百分之十點五以上及普通股權益比率達百分之九以上。</p> <p>3. 票券金融公司達百分之十二以上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七點二以上。</p> <p>4. 保險公司達百分之三百以上。</p> <p>5. 證券商達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上。</p> <p>（三）公布該金融機構名稱及本會對其所採取之前揭限制措施。</p>	<p>合第二點將保險公司淨值比率納入監理指標，爰修正第二款及同款第四目規定。</p>
<p>七、（刪除）</p>	<p>七、金融機構於本注意事項發布前，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公告及申報買回公司股份者，不受本注意事項限制。</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本注意事項業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訂定發布，施行初期不適用之情形已不復存在，現行金融機構買回公司股份除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公告及申報買回外，相關財務條件亦應符合本注意事項，</p>

		<p>已無不受本注意事項限制之情形。</p> <p>三、次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金融機構已依相關規定公告申報買回公司股份者，因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當事人，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但書，可繼續執行至該次董事會決議預定買回之期間，本點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	--	--